

江西省萍乡市南溪电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江西需求侧能源管

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核查基本情况表

受核查方名称	江西省萍乡市南溪电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上埠镇坪里工业区
联系人	欧阳方友	联系方式（电话）	13635922376
受核查方所属行业领域	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受核查方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3.15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1586.78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无	
<p>核查结论</p> <p>1.受核查方的排放报告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的符合性</p> <p>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江西省萍乡市南溪电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试行）》以及《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p> <p>2.受核查方的排放量声明</p> <p>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p> <p>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p>			
源类别		排放量（单位：吨）	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吨CO ₂ ）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1297.75	1297.75

碳酸盐使用过程CO ₂ 排放		0.00	0.0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		0.00	0.00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0.00	0.00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0.00	0.00
	CH ₄ 火炬销毁量	0.00	0.0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00	0.00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289.03	289.03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0.00	0.00
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如果有）		0.00	0.0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CO ₂ 当量）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1297.75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1586.78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排放单位为其他行业，产品为电瓷，没有对应补充数据表。

3.受核查方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企业柴油用量较小，估算柴油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占比较小，且无计量器具进行计量，因此本次核查不再计算柴油燃烧产生的排放量

核查组长	周晓	日期	2025年3月1日
核查组成员	刘伟		
复核决定人员	宋玺 王兴	日期	2025年3月15日

目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3
2.1.2 核查时间安排	4
2.2 现场核查	4
2.3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复核	5
3 核查发现	5
3.1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	5
3.1.2 产品服务及生产工艺	7
3.1.3 能源统计情况	8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9
3.2.1 核算边界	9
3.2.2 排放源	10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0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0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0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2
3.4.3 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查	13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4

3.6 监测计划及执行的核查	15
3.7 其他核查发现	15
4 核查结论	15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15
4.2 年度排放量及异常波动声明	16
4.2.1 年度排放量的声明	16
4.2.2 年度排放量的异常波动	16
5 附件	16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16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与报告活动的建议	17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332 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赣环气候字〔2023〕348 号）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西需求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对江西省萍乡市南溪电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确认重点排放单位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以及监测计划的要求；

-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重点排放单位制定的监测计划是否符合核算和报告指南的要求。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实施温室气体的监测活动。

1.2 核查范围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试行）》的要求，核查组分别核查重点排放单位企业法人边界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范围包括：

-重点排放单位法人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涉及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1.3 核查准则

江西省萍乡市南溪电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依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开展本次核查工作，遵守下列原则：

（1）客观独立

保持独立于委托方和重点排放单位，避免偏见及利益冲突，在整个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

（2）诚信守信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确保核查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3）公平公正

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活动中的发现和结论，如实报告核查活动中所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4）专业严谨

具备核查必须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利用其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本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332 号）

-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赣环气候字〔2023〕348 号）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试行)》
- 《全国碳市场百问百答》；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16）；
-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JJG596-2012）；
-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根据核查员的专业领域、技术能力、受核查方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江西需求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了本次核查的核查组组成及复核决定人员。

核查组由不少于两名核查员组成，其中至少一人具备该行业领域的经验，并指定一名核查组长。对于需要现场抽样的单位，每个抽样现场由不少于一名核查员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定不少于一名复核人员做质量评审，复核决定人员为独立于审核组且具备该行业领域经验的核查员。核查组组成及复核决定人员见表 2-1。

表 2-1 核查组成员及复核决定人员表

姓名	职责/分工
周晓	组长
刘伟	组员
宋玺	复核人员
王兴	决定人员

2.1.2 核查时间安排

江西需求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接受此次核查任务的时间安排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核查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安排
2025.2.28	文件评审
2025.3.1	现场核查
2025.3.15	完成核查报告

2.2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对排放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和查看现场前未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现场查看相关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与排放单位进行访谈、核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 6 个子步骤。现场核查的时间、对象及主要内容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现场核查记录表

时间	访谈对象 (姓名 / 职位)	部门	访谈内容
2025 年 3 月 1 日	欧阳方友/经理	综合部	(1) 负责协调各部门提供核查资料； (2) 提供企业边界材料，能耗统计表等材料，现场向导，讲解生产工艺；

			(3) 提供生产数据; (4) 提供仪表校验报告; (5) 提供电力结算单、化石燃料消耗等财务数据。
--	--	--	--

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的核查发现将在本核查报告的第三部分详细描述。

2.3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复核

核查组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总结评价的结果，对排放报告开具不符合项，并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将不符合发送给排放单位，不符合清单及整改情况详见核查报告附件 1。排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关闭了全部不符合。核查组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形成最终核查报告。

为保证核查质量，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制、复核审核制、认证决定委员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核查质量。核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核查组组长。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成员进行指导，并控制最终排放报告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复核决定人员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前控制最终排放报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认证决定委员会负责核查工作整体质量的把控，以及报告的批准工作。

3 核查发现

3.1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

江西省萍乡市南溪电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金 1368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237165032012，座落在江西的电瓷生产基地--上埠镇，毗邻浙赣铁路和 320 国道，交通十分便利，是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电瓷产品及生产推荐企业之一。

江西省萍乡市南溪电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3894.65 m²，建筑面积 15086.23 m²，现有在职员工 100 人，各类工程师及技术人员 18 人。2021 年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专家会授予：江西名牌产业，2022 年荣获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受评价方。受评价方主要生产 10-500kV 各种等级的高压线路瓷绝缘子，户内外棒形绝缘子，各种开关用瓷变压器、电容器、输变电设备等用瓷，产品选料优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科学的检测手段制造，是全国电力行业行业电瓷绝缘子主要制造受评价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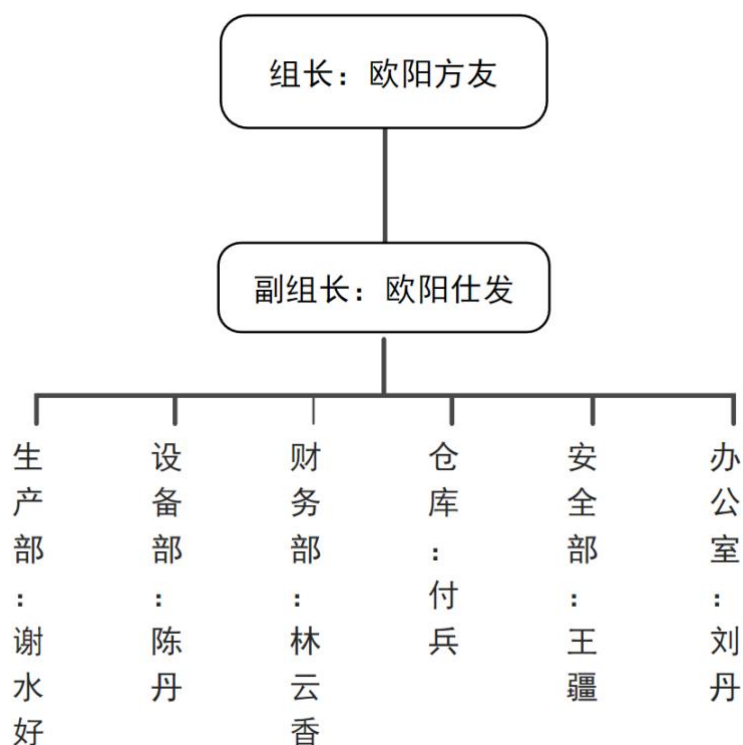


图 3-1 组织架构图

3.1.2 产品服务及生产工艺

本公司主营产品为电瓷，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环节名称	主要关键措施	保障产品性能质量的作用
配料	原料过磅，严格控制原料重量	保障成品合格率
球磨	设立了球磨细度检测工序,由专业的检测人员对细度进行分析,只有检测合格才能进入料浆池	原料混合均匀并使细度达到要求
除铁	多级过筛除铁,由粗孔筛到细孔筛顺序通过;在每道筛后设立电磁除铁装置;每隔一小时水冲洗除铁装置,以确保有足够的除铁磁场强度	使瓷件更均质,结构更稳定,提高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
榨泥	净浆池中的泥浆在规定时间内,在持续高压情况下,使浆水大部份出,每榨均检查泥饼质量,剔除包浆泥饼	水份均匀一致,提高可塑性
陈腐	陈腐室密封贮存 48 小时以上	提高成型所用泥料水分均一性、提高泥料可塑性
粗炼	提高成型所用泥条水分均一性、提高泥料可塑性	提高泥料可塑性,保障瓷件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
真空炼泥	对真空度进行连续的测定记录;设置真空度自动监测连锁装置;每小车泥段上下各切一个泥片,对泥段质量进行检查	使泥料结构均匀致,水份均匀,提高产品电气性能和机械强度
成形	控制坯件的几何图形,和结构尺寸	保证绝缘子的盘径高度及爬电距离
坯检	由质检部门对坯件进行抽检,每 2 个小时抽检一次,每次连续切坯 3 个以上	提高产品合格率。保证尺寸变化在公差范围内,不影响产品电气特性

干燥	采用自动温度控制系统,确保坯件的干燥质量;对每批烘干的坯件进行含水量检测,以确保进入施釉工序的坯件质量	坯件的干燥质量稳定,确保进入施釉工序的干坯质量,保障产品电气特性
上釉	调整喷嘴位置、上釉机转速确保产品不出现缺釉,釉料比重公差正负 0.02 以内	提高产品的机电特性
烧成	控制窑内的温度和压力,自动控制窑内温度	对产品电气性能、机械性能和使用寿命都能有所保障和提高
半成品检验	对产品缺釉、变形、杂质、等缺陷进行挑选	提高产品外观、避免产品因变形出现满足爬电距离的情况下低压闪络
附件过规	购置标准量具,按国标要求进行操作	保障产品质量,避免出现无法胶装或上线路后易脱落现象。
金具附件 沥青涂层	按要求进行操作	保障产品冷热稳定性
胶合剂配制	使用胶合剂配制装置配制,保证配比的规范性.定义硬化时间.采用专业震动胶装机进行胶装	保障产品机械强度
胶装	使用胶装专用水泥,制定水泥搅拌、使用时间。	避免刚帽滑出、钢脚抽芯,保障产品机械强度
养护	热水养护、温度为 60 摄氏度	保障产品机械强度
逐个试验	按标准检测产品机械及电气性能	保障出厂产品的质量
包装	根据产品品种、型号使用相对应的包装物包装	使产品不易破损

3.1.3 能源统计情况

表 3-2 主要用能设备统计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消耗能源品种
1	炉窑	天然气
2	空压机	电力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核算边界

(1) 法人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受核查方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参访确认，受核查方边界内只有 1 处场所。受核查方具体平面布局图如下：



(2) 补充数据表边界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332 号)附件 1 要求，排放单位属于其他行业，无需填写补充数据表。

3.2.2 排放源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排放单位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温室气体种类如下表所示。

表 3-2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类型	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说明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天然气	天然气主要用于炉窑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	不涉及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	不涉及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不涉及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	电力	全厂各耗电设备消耗外购电力
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	/	不涉及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终版）》，确认其完整识别了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且与《监测计划》一致。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采用的核算方法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不存在核算方法偏离的情况且与《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一致。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1.1 活动数据 1: 天然气消耗量

表 3.4.1-1 对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项:	天然气
填报数值:	/

核查确认数值:	60.02
单位:	万 m ³
数据来源:	《2024 年天然气消耗统计表》
监测方法:	天然气流量计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每年汇总
监测设备维护:	供气公司校准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单一数据源, 无交叉核对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天然气消耗量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监测设备维护、数据缺失处理等内容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4.1.2 活动数据 2: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的核查

表 3.4.1-2 对天然气低位发热量的核查

数据项: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填报数值:	/
核查确认数值:	389.31
单位:	GJ/万 m ³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天然气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监测设备维护、数据缺失处理等内容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4.1.3 活动数据 3: 外购电力的核查

表 3.4.1-3 对外购电力的核查

数据项:	净购入使用电力
填报数值:	/
核查确认数值:	519.097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2024年电力消耗统计表》
监测方法:	电表监测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监测设备维护:	电力公司校准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单一数据源, 无交叉核对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净外购电力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监测设备维护、数据缺失处理等内容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重点排放单位, 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 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 具体结果如下:

3.4.2.1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1: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表 3.4.2-1 对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

数据值	0.0153
数据项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	tC/GJ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内容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4.2.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2: 天然气碳氧化率

表 3.4.2-2 对天然气碳氧化率的核查

数据值	99
数据项	天然气碳氧化率
单位	%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天然气碳氧化率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内容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4.2.3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3：电力排放因子

表 3.4.2-3 对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

数据值	0.5568
数据项	电力排放因子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与《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中要求的缺省值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电力排放因子内容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4.3 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查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中排放量的核算结果进行核查，需重新核算排放量。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排放量为 1586.78 t，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1297.75t，净购入电力的排放为 289.03t。

（1）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计算

燃料品种	消耗量 (万 m ³)	低位发热量 (GJ/万 m ³)	单位热值含 碳量 (tC/GJ)	碳氧化 率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天然气	60.02	389.31	0.0153	99	1297.75
合计					1297.75

（2）净购入电力计算

能源种类	消耗量 (MWh)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tCO ₂ /GJ)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电力	519.097	0.5568	289.03

合计	289.03
----	--------

(3) 受核查方排放量汇总

源类别		排放量(单位:吨)	温室气体排放量 (单位:吨CO ₂)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1297.75	1297.75
碳酸盐使用过程CO ₂ 排放		0.00	0.0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		0.00	0.00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0.00	0.00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0.00	0.00
	CH ₄ 火炬销毁量	0.00	0.0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00	0.00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289.03	289.03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0.00	0.00
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如果有)		0.00	0.0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CO ₂ 当量)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1297.75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1586.78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对重点排放单位的质量保障和文件存档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查阅了以下文件:

- (1) 组织结构图
- (2)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 (3) 排污许可证
- (4) 主要设备清单
- (5) 计量器具清单

核查组确认:

- 重点排放单位未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但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定期对计量器具、监测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维护管理记录已存档；
- 排放单位暂未建立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形成了碳排放数据管理台账记录并定期报告，确保排放数据可追溯；
- 排放单位暂未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3.6 监测计划及执行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文件评审，确认监测计划及执行情况：

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与监测计划一致

3.7 其他核查发现

核查组在文件评审中未发现其他情况。

4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江西省萍乡市南溪电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确认：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江西省萍乡市南溪电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排放量以及生产数据，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规定。

4.2 年度排放量及异常波动声明

4.2.1 年度排放量的声明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1) 法人边界排量：

源类别		排放量(单位:吨)	温室气体排放量 (单位:吨CO ₂)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1297.75	1297.75
碳酸盐使用过程CO ₂ 排放		0.00	0.0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		0.00	0.00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0.00	0.00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0.00	0.00
	CH ₄ 火炬销毁量	0.00	0.0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00	0.00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289.03	289.03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0.00	0.00
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如果有)		0.00	0.0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CO ₂ 当量)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1297.75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1586.78

4.2.2 年度排放量的异常波动

无

5 附件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受核查方原因分析	受核查方采取的纠正措施	整改结论
----	--------	----------	-------------	------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受核查方原因分析	受核查方采取的纠正措施	整改结论
/	/	/	/	/

附件 2：对今后核算与报告活动的建议

- 1) 建议受核方建立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
- 2) 建议受核方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